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記錄

壹、時 間：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貳、地 點：人文會議室

參、主 席：鄭校長東昇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魏子晴

伍、主席致詞：無

陸、前次會議決議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案 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交辦	截至目前 辦理情形	承辦 處室	管制 情形
1	修訂本校校園場地 開放使用管理規定 案	照案通過，並陳 報教育局核備後 實施。	案經台中市政府教 育局 110 年 9 月 14 日中市教高字第 1100070165 號函 准予備查。	總務處	解除列管

柒、工作報告（詳見附件-各處室報告資料）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詳附件一），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 號令
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八條規定修
訂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為符合時需，配合法令修正依據及內容。

決 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

一、鑑於上週高中部同學注射BNT疫苗時程延遲，致各班未能依原訂時間完成疫
苗注射，請學務處再行與台中醫院商討調整施打流程，以期本週國中部之
施打作業能更加順暢。

四、請各處室主任轉知同仁於簽辦公文時應具體敘明辦理內容，以避免因簡易
簽結而未能如期完成來文規定之應辦事項。

拾壹、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一、教務處報告

上週完成業務：

- (一) 完成國中學習扶助線上測驗。
- (二) 完成國三複習評量、國二複習競試高三英聽複習評量。。
- (三) 完成高一高二彈性學習時間課程說明會及高一選課。
- (四) 駐區督學視導新課綱。
- (五) 完成國中高中退換書及驗收。
- (六) 第八節輔導課開始。
- (七) 辦理臺中市優遊臺中學記者會。
- (八) 晚自習開始。
- (九) 協辦海科館、科博館 2021 全國中學生遙控帆船 STEAM 創客大賽說明會。
- (十) 完成國中部學生參加地理知識競賽複賽、高中英文演講比賽。
- (十一) 整理及搬遷教具室。
- (十二) 安排資優課程。
- (十三) 辦理臺中市雲端英文第二梯課程。
- (十四) 4 位教師參加臺中市國語文競賽。
- (十五) 協助處理選社團的系統問題。
- (十六) 完成奧林匹亞生物競試報名。
- (十七) 完成國中部教科書補助款填報作業。
- (十八) 發放國中部領域評量標準與畢業條件家長通知單。

本週待辦業務：

- (一) 9 月 27 日(星期一)
 1. 晚上 7 點雲端英文課程說明會。
 2. 發放國三升學提醒事項。
 3. 賴志忠老師雙語教學觀摩。
 4. 俊杰參加學習歷程操作線上說明會。
 5. 發放國一新生優秀獎學金。
- (二) 9 月 28 日(星期二) 高一高二彈性學習時間課程。
- (三) 9 月 29 日(星期三)
 1. 高一多元選修課。
 2. 國峰參加化學藥品管理申報說明會。
 3. 建銘參加全國教務主任會議。
 4. 玲誼參加本土語言會議。
- (四) 9 月 30 日(星期四)
 1. 高三多元選修課。
 2. 實習指導教授蒞校座談。
 3. 俊杰參加學習歷程資料庫線上說明會。

4. 緬恩至明道參加領召會議。
5. 高二高三學習歷程上傳截止。
- (五) 10月1日(星期五) 高二高三學習歷程勾選(10/1-10/7)。
- (六) 10月2日(星期六) 國中組臺中市國語文競賽。
- (七) 10月3日(星期日) 高中組臺中市國語文競賽。
- (八) 10月4日(星期一) 大考預試成績公布。
- (九) 10月5日(星期二)
 1. 高一高二彈性學習時間課程。
 2. 緬恩帶學生至梧棲國中參加台中市英文作文比賽。
- (十) 10月6日(星期三) 高一多元選修課。
- (十一) 10月7日(星期四)
 1. 高三多元選修課。
 2. 高二高三學習歷程勾選截止。
- (十二) 10月8日(星期五)
 1. 高中生科教室驗收。
 2. 俊杰參加全國註冊組長會議。
 3. 英文科「高三學測搶分講座」。
 4. 下午辦理台中市課程發展中心會議。
- (十三) 編輯並上傳選課輔導手冊。
- (十四) 辦理國中高中學生各項補助。
- (十五) 高一新生採數位學生證配合工作。
- (十六) 處理10月12日起第二階段高一高二彈性學習時間課程。
- (十七) 新增鐘點費填報。
- (十八) 函報兼代課鐘點費不足。
- (十九) 填報高中課程計畫準備(本土)。
- (二十) 經費核銷。
- (二一) 高中課程代碼比對。
- (二二) 協助高中數理資訊競賽複賽報名。
- (二三) 協助高中部學生 AMC 數學競試報名。
- (二四) 準備教科書核銷資料。

二、學務處報告

完成業務：

- (一) 完成發放110學年度國高中部期初掃地用具。
- (二) 完成9月9日(四)上午高中部一年級健康檢查。
- (三) 完成9月10日(五)高中部二年級環境教育宣導。
- (四) 完成9月17日(四)國中部二年級女生HPV疫苗注射。
- (五) 完成9月17日(四)國中部一年級菸害防制宣導。
- (六) 完成9月23日(四)高中部COVID-19 BNT第一劑疫苗注射，感謝各處室

同仁協助，讓本次任務圓滿成功。

- (七) 完成 110 學年度親子座談會相關資料前置作業事宜。
- (八) 完成三階段校隊訓練自我檢核表報局備查。
- (九) 完成帶高三同學參加 110 學年度高三畢業旅行活動，本次行程圓滿順利成功。
- (十) 完成 110 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 10 萬元成果報告書及支出明細表寄局核備。
- (十一) 9 月 8 日(星期三)完成 110 學年度高中部二年級啦啦舞安全講習。
- (十二) 確認有關 110 學年度運動防護實習生至校見習及實習相關事宜。
- (十三) 完成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組線上會議。
- (十四) 完成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教師場地分配表規劃相關事宜。
- (十五) 完成 110 年度體育班暑期線上輔導加強班課程。
- (十六) 完成請廠商至地下室大間桌球教室估價寫計畫申請經費修繕。
- (十七) 完成請廠商至重訓室評估地墊估價修繕經費相關事宜。
- (十八) 完成 110 學年度體育器材請購項目相關事宜。
- (十九) 完成 111 學年度填報高中部體育班招生名額。
- (二十) 完成 110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續聘相關事宜。
- (二一) 完成籃球代理初級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相關事宜。
- (二二) 完成上簽 109 學年度班際球賽獎品變更相關作業事宜。
- (二三) 完成 110 學年度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召開運動防護員期初會議。
- (二四) 完成 110 學年度基層訓練站項目(田徑、桌球、籃球)訪視表格資料寄局備查。
- (二五) 完成 110 學年度高中部體育班後援會暨班親會，感謝各處室主任出席會場，讓本次任務圓滿成功。
- (二六) 完成 110 學年度高中部一、二年級社團選課相關事宜。
- (二七) 完成 111 學年度桌球項目甄試名額填報(6 位男女不拘)。

各組待辦業務

- (一) 持續進行國高中第一學期身高體重測量。
- (二) 準備 9 月 29 日(星期三)國中部一年級健康檢查尿液收集
- (三) 預計 10 月 1 日(星期五)國中部 COVID-19 BNT 第一劑疫苗注射。
- (四) 準備 10 月 5 日(星期二)國中部一年級健康檢查抽血(地點圖書館閱覽室)
- (五) 準備 10 月 7 日(星期四)國中部一年級健康檢查理學項目。
- (六) 預計本學期第一次段考結束做全校學生健康促進前測。
- (七) 準備 110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上簽招標相關事宜。
- (八) 準備 110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請購相關事宜。。
- (九) 準備 110 學年度體育班暑假期間線上輔導加強班課程持續中上課至 11 月底並檢附成果報告、核銷(20 萬)。
- (十) 準備 111 學年度體育班輔導加強班課程申請(預計申請 20 萬)，感謝體育組規劃。

- (十一) 準備 110 年度體育署基層訓練站補助經費核銷相關事宜。
- (十二) 準備 110 年度臺中市推動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發展計畫補助經費核銷相關事宜。
- (十三) 準備召開 110 學年度體育(班)委員會議。
- (十四) 準備 10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基訓站項目(田徑、桌球、籃球)到校訪視。
- (十五) 準備 110 學年度校慶活動籌備會相關事項。
- (十六) 準備 9 月 25 日(星期六) 體育班親子座談會暨後援會會議。
- (十七) 準備 9 月 28 日(星期二)舉行 110 學年度教師節系列活動，感謝訓育組用心規劃敬師茶會活動及家長會提供經費購買茶點，希望透過本次活動可以讓學生養成尊師重道觀念。
- (十八) 近期因健行路 964 巷校外道路施工，即日起(9 月 15 日)合作社旁紅門關閉，請機車接送的同學，務必跟家長告知，施工期間請家長騎進後校門，校門內右側空地接送後，機車再由博館路側門離開，側門只出不進，請勿逆向，感謝配合！

三、總務處報告

- (一) 臻賢樓照明設備電力改善修繕工程已於 9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完成驗收。
- (二) 臺中市消防局於 8 月 19 日進行年度消防安全抽檢後，將進行整體缺失修繕及招標採購。
- (三) 本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暨家長委員會議預訂於 10 月 13 日(星期三)晚上 7 時召開，並採行實體會議，請各主任於 10 月 5 日(星期二)前將會議資料放置網路芳鄰「739」資料夾中-110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代表大會暨委員會議資料 1101013。另，家長代表建議名單將於本週回收，感謝輔導處於親職教育座談會協助發放相關資料。
- (四) 本校通過國教署屋頂防水防漏工程計畫：忠明館、臻賢樓及教學行政大樓共三案，預訂於明年底前完工，相關經費概算已再次陳報教育局。
- (五) 111 年國教署多元課室空間改造計畫預訂請特教組申請學輔班教室改造計畫。

工程報告如下：

- (一) 全市中小學冷氣電力設備施工，部份專科教室仍持續施工。
- (二) 國中美術音樂教室隔音及設備工程已完工驗收。
- (三) 跳遠場地整修工程於 8 月 10 日(星期二)開工，已於 9 月 13 日報竣，並預訂於 9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驗收，感謝淵聰主任協助。
- (四) 國教署冷氣汰舊換新安裝業務預訂於 10 月初完工。
- (五) 臻賢樓無障礙電梯工程案 9 月 24 日流標。

四、輔導處報告

完成業務：

- (一) 高一性向測驗及興趣測驗已完成施測，高三學系探索量表及升學輔導於九月底完成，感謝圖書館協助場地。國中部各項心理測驗陸續進行中。
- (二) 國中部身心障礙鑑定校內鑑定工作進行中，感謝心評人員為學生評估。
- (三) 9月24日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感謝各處室的協助與參與研習。
- (四) 9月25日辦理本年度親職教育座談會，各班級線上會議順利進行。感謝校長及各處室主任提供資料及拍攝影片，也感謝導師們辛苦準備進行線上會議。將陸續蒐集家長意見後再請各處室提供回覆內容。

待辦業務：

- (一) 9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0時30分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0時30分至11時0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期初會議，敬請相關處室人員出席。
- (二) 10月29日(星期五)第二~四節辦理國二全學生高中職校參訪，參訪學校為新民高中，近期調查學生選擇職業試探的職群。
- (三) 調查國三學生參加學校均質化計畫至興大附農職群實作名單。
- (四) 高一高二18學群講座陸續進行，期望學生能深入探索大學科系學習內容。
- (五) 國二中輟復學生目前仍彈性安置於輔導處，已為學生申請教育局學諮中心「社區師傅計畫」，學習彩妝與打擊音樂課程，漸進式鼓勵學生入班上課。

五、圖書館報告

讀者服務組：

- (一) 中學生網站跨校網讀心得寫作比賽第1091010梯次作品上傳系統截止日：109年10月10日中午12時止。感謝淑慈、俞君老師協助校內評審；怡君、英絲老師協助校外評審。
- (二) 中學生網站跨校小論文比賽第1101015梯次作品上傳系統截止日：109年10月15日中午12時止。感謝老師鼓勵及辛苦指導同學小論文寫作。
- (三) 10月25日(星期一)中午12時30分辦理國中「班級讀書會帶領人訓練」，地點：圖資館1樓閱覽室，請國一圖書股長及讀書會小組長務必參加，國二圖書股長及讀書會小組長自由參加。
- (四) 10月26日(星期二)中午12：30辦理高中「班級讀書會帶領人訓練」，地點：圖資館1樓閱覽室，請高一圖書股長及讀書會小組長務必參加，高二圖書股長及讀書會小組長自由參加。
- (五) 本學期班級讀書會於12月3日(星期五)辦理，12月23日(星期四)前請繳回班級讀書會紀錄到讀者服務組，封面要寫明國、高中部、班級、組別，內頁包括：組員名單、目次、閱讀書目、導讀大意、分組討論內容、指定分享及閱讀筆記(每位同學交一份)及導師講評感謝國、高中班級導師的協助。
- (六) 圖書館2樓圖書室開放時間：上班日08：00~17：30。中午12：30~13：00午休時間及上課時段不開放學生個別進出。
- (七) 10月28日(星期四)中午國中及高中一、二年級班級領用行動書箱，感謝

各班導師協助。

資訊教育組：

- (一) 因疫情關係，會時常採用線上視訊方式聽演講，若班級教室電腦及投影設備有問題，請總務股長及早至圖書館 2 樓登記維修。
- (二) 請總務股長放學後，記得將電腦【關機】，數位控制盒按【下課】。
- (三) 全校各班已配置一條 HDMI 線，提供教師外接筆電使用，請班級妥善保管。
- (四) 請導師及早建立班級 classroom (例：忠明-國 103、忠明-高 105)，並將學校帳號 cms.h.classroom@gmail.com 加入您的共同授課教師，方便學校統整全校的線上課程教室。
- (五) 請老師登入學校薪資信箱重設密碼：因調整設定，所有密碼皆重設為同帳號，請立即登入重設密碼，避免被駭風險，薪資信箱登入網址：<http://mail.cms.h.tc.edu.tw>，若帳號忘記，可洽資訊組 #780。

六、補校報告

- (一) 完成學生註冊、新生名冊與異動名冊，奉核後陳局報府。
- (二) 因應教師請假進行課務安排與調整。
- (三) 建置各項補校校務資料與辦理各項證明書申請。
- (四) 校務例行工作：課桌椅調放、補校巡堂、突發狀況處理、兼職費掣發、調代課處理、勤惰管理、新住民子女托育、學生輔導等。

七、午餐中心

- (一) 午餐各項補助(貧困午餐補助、健康飲食材料費(導師午餐補助)、國中部原住民生午餐補助、國中生水果補助、5 元加碼補助以及下學期安心午餐券申請)皆已報府申請，感謝會計室協助。
- (二) 9 月 9 日(星期四)衛生局至廚房隨機抽查，檢查環境、表單並抽驗熟食，一切順利。
- (三) 目前準備三局處(衛生局、教育局、農業局)隨機視察中。
- (四) 9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召開本學期第一次學生午餐供應委員會，請相關委員出席會議。

八、人事室

- (一) 109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業經教育局 110 年 9 月 15 日核定，已繕造考核通知書並公告通知請同仁至人事室簽收。
- (二)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於 100 年 1 月 3 日經主管會議修訂，活動辦理方式可自行分組舉辦，每人每年限參加 1 組，每組參加員工至少 10 人以上。因疫情防護考量，避免群聚活動，110 年度文康活動分組舉辦人數是否不受 10 人以上限制並酌降至 5 人。
- (三)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調查對象為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公立學校聘

任之教師不屬於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服務法之適用。請各處室轉知同仁(含公務員、教師兼行政、教官、約僱人員)填寫本表後送回人事室。

附件一

臺中市立忠明高中 110 學年度國中部學生 COVID-19 BNT 疫苗注射工作計畫

時間:110 年 10 月 1 日上午 7:00 開始						
地點：注射區：忠明館 2 樓 休息區：忠明館 1 樓正面及東面迴廊(暫擬，視 9/23 狀況而定)						
	工 作 事 項	負責單位	負責人	協辦人	預定完成時間	備 註
1	場勘及動線安排	學務處	葉淑珍	白秋華		場勘:醫療體系
2	場地布置	學務處 總務處	教 官 林益弘	朱芸萱	10/1	預計中午 9/30 下午 4:00 完成布置
3	注射須知及意願書	學務處	白秋華 劉靜儀	廖勇昇 各班導師	9/30	注射須知及意願書已於 9/29 分發
4	學生關懷	輔導處	曾依嵐	志工隊長 賴玉玫及 志工 17 人	10/1	感謝輔導室及愛心志工媽媽協助
5	引導及場控	學務處	蔡振彰	教官	10/1	感謝教官支援
6	接待	校長室	李玫青 陳建銘	陳姿萍	10/1	
7	注射後聯絡及休息區關懷	學務處	鄭淵聰	各班導師	10/1	學生請注射假及後續關懷
8	注射現場協調	學務處	鄭淵聰	葉淑珍、 劉靜儀	10/1	人員管制及醫護協調
9	場地復原	總務處	林益弘	熊永傑	10/1	預計當日中午 12:00 後
10	文具支援	總務處	林益弘	莊志烽	10/1	提供迴紋針 學生在班上將健保卡、意願書、黃卡別在一起
關懷學生注意事項: 1. 有心臟病史的學生事先個別連絡家長 2. 導師協助使用教室額溫槍在教室測量額溫後登記在意願書上 3. 未帶健保卡學生，可由學校教務處開出學籍證明接受注射 4. 注射後二週內不宜劇烈運動，體育課不做高強度運動 5. 學生請注射假在家，導師請幫忙確認家中有人陪伴，避免單獨在家 6. 因忠明館無電梯設配，若有坐輪椅學生宜安排於一樓休息區個別注射，且須在一開始或最後實施，以免影響流動 ◎學生注射備齊文件:健保卡、意願書、小黃卡(當日發下，僅填寫姓名)						

忠明高中 110 學年度教師節系列活動

9/22(三)-9/28(二)「敬師金句，無聲說愛」活動-(各班無聲廣播)

9/28(二)謝師活動

12:00-12:05 謝師影片-學生會廣播-(各班班級)

12:05-12:15 敬師奉茶活動-歌曲撥放(路要自己走)

1. 敬邀各年級級導師代表接受奉茶活動(學務處前敬師專區)

※流程：司儀致感謝詞-學生會代表全體學生奉茶向老師奉茶
-老師接受奉茶-禮成。

2. 各班班長代表全班同學向班導師敬師奉茶-(各班班級)

12:15-12:25 感恩歌曲表演-熱音社、木吉他社-(學務處前)

12:25-12:30 歌曲欣賞-謝謝老師(各班班級)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檢查事項（請逐項勾選）
1. 有無經營商業(投機事業)或擔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 ☐ 無 ☐ 有 (如勾選「有」者，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辦理相關註銷或解任登記)
2. 有無投資受服務機關所監督之公司或事業。 ☐ 無 ☐ 有 (如勾選「有」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撤股<資>) 有無投資持股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 ☐ 無 ☐ 有 (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降低持股比例)
3. 有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 ☐ 無 ☐ 有 (如勾選「有」者，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免除兼任)
4. 有無兼任其他須領有相關執照（證照）始得執業之業務。 (一)有無領有相關執照（證照）。 ☐ 無 ☐ 有_____執照(證照)。 (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 (二)有無相關執業登記。 ☐ 無 ☐ 有 (如勾選「有」者，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註銷相關執業登記)
5. 有無兼任前二項以外之其他業務。 ☐ 無 ☐ 有 (如勾選「有」者，須有法令依據，始得兼任)
6. 有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 ☐ 無 ☐ 有 (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
7. 有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 ☐ 無 ☐ 有 (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

1.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2. 上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應依規定辦理申報(或許可)；如經審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者，應視個案所涉規定，立即處理相關違法狀態，以符法制。
3. 上開資料僅供各機關辦理查核所屬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使用，本人同意授權於此等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進行查核。

填表人：_____ (請親筆簽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_____

服務機關(構)：_____

職 稱：_____

填表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說明：

1. 本表調查對象為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
2. 本表係輔助各機關(構)瞭解所屬公務員是否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各機關(構)得依實務運作及業務屬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查事項或酌予調整。
3. 非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範範圍(按：本職即從事領證職業、兼任政府機關(構)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等)，由各機關自行審酌需否於本表填列。
4.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或訓練機關)應將本表交由受訓人員先行檢視，並於訓練期滿時填寫。
5. 如經權責機關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或投資情形，或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定兼職規定者，應分別依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及第 22 條規定予以懲處。
6. 本表檢查事項所涉解釋，業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銓敘法規釋例」項下，填寫時應參閱最新之銓敘法規釋例。
7. 本表於公務員填寫後，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填寫本表如有疑義，請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釋疑。

附件三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任務 6.體育班校內自評(自我評鑑)。 8.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計畫審議，包括課業輔導內容及、<u>規劃補救教學模式及學習扶助模式</u>。 10.<u>指定體育班召集人及遴任導師</u>。	二、任務 6.體育班校內自評。 8.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計畫審議，包括課業輔導內容及補救教學模式。	配合高級中等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八條規定修正。
三、組織 成立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13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行政人員、體育班教師<u>代表</u>、專任運動教練、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u>本委員會，應另行增聘體育班學生代表一人擔任委員，不受前項委員總數之限制</u>。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任期一年，自當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本委員會會議如因議程之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三、組織 成立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13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行政人員、體育班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任期一年，自當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本委員會會議如因議程之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配合高級中等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八條規定修正。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訂定日期：097/08/14 行政會議通過

修訂日期：107/09/1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日期：110/00/0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8 條。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第 4 條。

二、任務

1. 擬訂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
2. 校內重要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
3. 學校體育特色之發展。
4. 課程及教學規劃，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5. 運動訓練督導。
6. 體育班校內自評(自我評鑑)。
7. 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之審議。
8. 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計畫審議，包括課業輔導內容及、**規劃補救教學模式及學習扶助模式**。
9. 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之審議。
10. **指定體育班召集人及遴任導師。**
11. 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三、組織

成立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13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行政人員、體育班教師**代表**、專任運動教練、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

本委員會，應另行增聘體育班學生代表一人擔任委員，不受前項委員總數之限制。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委員會任期一年，自當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

本委員會會議如因議程之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會議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會議非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